

# 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CCAP/QSG-012 发布日期：2025年8月

## 一、目的

为规范认证证书（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工作流程管理，确保认证工作的有效性，制定本管理规定。

##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AP）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及撤销管理。

## 三、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条件及相关规定

### （一）认证证书注销

#### 1. 认证证书注销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

- （1）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2. 认证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1）产品认证证书自注销之日起，认证委托人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适用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 （二）认证证书暂停

#### 1. 认证证书暂停的条件（适用于产品）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

（1）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企业，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中发现有严重不符合项，

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自然灾害等可接受的原因，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9) 生产企业超过 12 个月连续不生产同类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或 CCAP 认为不适合进行监督检查的；

(10) 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监督或 CCAP 无法与认证委托人取得联系导致监督检查超期 1 个月的；

(11) 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监督抽样的样品送达指定实验室的；

(12) 认证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关闭不符合项，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证书的；

(13) 收费通知下达 3 个月后经催款仍未缴纳认证费用的；

(14) 其它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2. 认证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产品）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内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对于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产品，CCAP 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确认产品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缺陷，CCAP 将要求认证委托人对已投放市场或进口的产品立即采取追溯、纠正及产品召回等措施，并将相关信息通报认证委托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2)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由于认证委托人未缴纳相关费用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工厂搬迁（已向 CCAP 提出变更申请）原因被暂停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除以上原因外其他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暂停时间自认证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应正常缴纳证书年金。

(3)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可向 CCAP 提出恢复申请，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的，视为认证委托人自愿放弃恢复申请，CCAP 将对相应证书予以撤销。认证委托人在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申请的，应在申请后三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将证书恢复为有效状态，逾期将撤销相应证书。

(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为恢复证书需进行不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如：关键件变更），认证委托人应在暂停期限内向 CCAP 提出变更申请，在获得变更批准后申请证书恢复。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的，则撤销相应证书。

(5)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为恢复证书需进行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认证委托人应向 CCAP 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和证书恢复申请，并在提出恢复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恢复证书有效状态，逾期未完成的，相关证书将被撤销。

(6)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除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标准换版及暂停原因为关键件和产品结构及铭牌变更、工厂搬迁的，可先进行变更再恢复外，其它情况需 CCAP 在确保认证有效性前提下进行风险评估后确定，评估认为不能采取先变更后恢复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CAP 提出新申请。

(7) 由于质量问题（如：工厂检查不通过、抽样检测不合格、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被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间 CCAP 不受理持证人注销相应证书或证书中部分相关型号规格的申请。

### 3.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的条件（适用于管理体系）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 4 认证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管理体系）

(1)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以上 3 中暂停条件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2) CCAP 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三）认证证书撤销

#### 1. 认证证书撤销的条件（适用于产品）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3) CCAP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部门确认属获证组织责任的；

(7) 对由于认证证书暂停条件的（5）、（6）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9) 弄虚作假，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它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11)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或 CCAP 对获证产品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的；

(12) 其它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2. 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条件（适用于管理体系）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3. 认证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

- （1）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企业应归还认证证书。
- （2）认证证书，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适用于强制性认证产品）。CCAP 将根据证书撤销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确认产品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缺陷，CCAP 将按要求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 （3）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经过有效整改后，认证委托人可以向 CCAP 重新申请认证。对被撤销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CCAP 在 6 个月内对该产品的认证委托不予受理。
- （4）CCAP 在受理持有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的认证申请时，将严格审核并确认申请认证的产品是否为已被撤销认证证书，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是否有效。
- （5）涉及 ODM 方式时，当原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撤销，CCAP 将对 ODM 证书采取同样处理方式。

## 四、信息沟通

CCAP 在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决定当日以适当方式告知认证委托人，并自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认证业务系统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正式通知，告知其暂停、撤销原因及下一步整改要求。CCAP 将以适当方式保留认证委托人已知该信息的记录。CCAP 将按照认监委及认可委要求，及时上报证书状态变化信息并于官方网站设立认证证书状态查询窗口。